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文件

中支协函〔2025〕142号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加强特约商户管理防范商户挪用收款码的风险提示

各会员单位:

近期，协会接到多起涉及特约商户挪用商户收款码的举报。经调查发现，部分收单机构未严格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要求、未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对特约商户交易情况进行监测和核查，为商户收款码被出租、出借、出售或用于违法违规活动提供可乘之机。为切实防范此类风险、规范行业秩序，现对会员单位风险提示如下:

一、违规基本情况

（一）特约商户入网审核不规范，商户实名制管理落实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第七条“收单机构拓展特约商户，应当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确保所拓展特约商户是依法设立、

从事合法经营活动的商户，并承担特约商户收单业务管理责任”之规定。

（二）特约商户巡检和交易监测等日常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特约商户违规挪用商户收款码。上述行为违反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第二十条“收单机构应当建立特约商户检查制度，明确检查频率、检查内容、检查记录等管理要求，落实检查责任。……对于网络特约商户，收单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检查措施和技术手段对其经营内容和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及第二十二条“收单机构应当建立收单交易风险监测系统，对可疑交易及时核查并采取有效措施”之规定。

二、存在的风险漏洞

（一）特约商户入网审核不严。部分收单机构对特约商户的入网审核过于宽松，或依赖外包服务机构推荐未对商户进行实质性审核，将部分入网资质材料不全、无经营活动辅助证明材料的小微商户、黑名单商户等发展为特约商户，从源头上使问题商户进入支付市场。

（二）特约商户交易监测不到位。部分收单机构未有效设置或未严格执行交易监测规则，未对可疑交易进行有效核查或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对商户交易特征与其实际经营内容、场景不符的情形持放任态度。

（三）未有效落实对特约商户巡检义务。部分收单机构未按

规定对特约商户进行定期有效检查，巡检流于形式，未及时有效识别特约商户实际经营内容与入网登记材料不符等情形。

（四）未深入核查商户挪用收款码类客诉。部分收单机构消极对待客户投诉，未对客户投诉事项进行有效风险核查，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发现并制止违规挪用收款码的行为。个别机构在多次接到相关客户投诉的情况下，继续为问题商户提供支付服务。

三、自律管理要求

各会员单位要严格按照《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银发〔2017〕296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21〕259号）以及协会《特约商户信息管理办法》（中支协发〔2025〕45号）等监管规定和自律管理要求，加强对特约商户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切实防范商户挪用收款码风险。

（一）进一步加强对特约商户的入网审核

各会员单位要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加强对特约商户的准入管理，严格审核特约商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经营活动辅助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要充分利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客户实名制认证系统等核查渠

道，核查商户经营背景、营业场所、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违规记录等情况，确保所拓展商户是依法设立、从事合法经营活动的商户。同时，应通过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或银行卡清算机构的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其签约、更换收单机构情况和黑名单信息。对于同一特约商户或者同一个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特约商户存在频繁更换收单机构、被收单机构多次清退或同时签约多个收单机构等异常情形的，收单机构应当谨慎将其拓展为特约商户。

（二）进一步强化对特约商户的交易监测

各会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用户行为建模等手段，建立健全交易风险监控模型和系统，及时预警异常交易；根据商户的不同风险等级，采用不同程度的交易监测手段，通过设置交易限额、增加检查频率等措施进行多维度核查处理；针对特约商户交易量突增、大额交易频发、整数金额交易较多等可疑交易的情形，应强化交易背景核查，对存在较大风险嫌疑的，及时采取风险提示、延迟结算等有效措施调查处理；建立银行卡受理终端序列号与特约商户 5 要素信息的关联对应关系，确保一致性和不可篡改性。

（三）进一步加强对特约商户的巡检力度，妥善处理客户投诉

各会员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采取有效的检查措施和技术手段对特约商户的经营内容和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收款码的安

全性、商户经营是否有重大变更、交易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等内容；要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明确投诉处理流程，做好客户投诉的核查和反馈工作，对于客户投诉频率高的商户要重点核查，及时识别问题商户并采取有效限制措施。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2025年12月2日

抄　　送：总行支付结算司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秘书处　　2025 年 12 月 3 日印发